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潼发改审〔2020〕221号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古溪镇农村综合改革乡村道路建设立项和 概算的批复

重庆市潼南区古溪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古溪镇农村综合改革乡村道路建设立项及概算的函》（古溪府〔2020〕106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该项目属于潼南区2020年新增建设项目，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委原则同意该项目立项和概算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项目名称：古溪镇农村综合改革乡村道路建设。
- 二、项目代码：2020-500152-92-01-124767。
- 三、建设地点：潼南区古溪镇双庙村、伍家村。
- 四、建设性质：新建。

五、项目法人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古溪镇人民政府，刘建超。

六、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古溪镇人民政府，陈建明。

七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对双庙村和伍家村道路进行硬化。双庙村：10社向家湾垭口到长坡机电路道路硬化 C30 砼 1200 米、宽 3.5 米、厚 0.2 米、调平层 0.05 米，错车道 2 处。伍家村：道路硬化 C30 砼 2780 米、宽 3.5 米、厚 0.2 米、调平层 0.05 米，错车道 5 处。

八、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概算 199.82 万元，其中：工程费用 199.82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2019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。

九、建设工期：2 个月。

十、其他要求：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 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，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 年 5 月 8 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 年 5 月 8 日印发